

证券代码：688772  
债券代码：118024

证券简称：珠海冠宇  
债券简称：冠宇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5-055

##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进展暨终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判决；撤销一审判决，驳回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二审上诉人、一审第一被告
- 是否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单独或合称“ATL”）之间的专利争议案件中已有 14 个 ATL 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或法院判决无效，已有 12 个案件被 ATL 主动撤诉，已有 3 个案件被法院驳回 ATL 的起诉。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，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#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2 年 7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福州中院”）送达的关于 ATL 起诉公司的《民事起诉状》等相关材料。ATL 称公司产品涉嫌侵犯其 ZL201621440703.7 号专利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。

2023 年 5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福州中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、销售侵害 ATL “一种卷绕式电芯”（专利号：ZL201621440703.7）实用新型专利权的电芯产品，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

偿 ATL 经济损失和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10,000,000 元；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中的 120,000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。

2023 年 6 月 9 日，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（第 561243 号）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上述 ATL 起诉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的涉诉专利 ZL201621440703.7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全部无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。

## 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- “一、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闽 01 民初 1650 号民事判决；
- 二、驳回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 271800 元，由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；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221800 元，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81800 元，均由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”

## 三、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 ATL 之间的专利争议案件中已有 14 个 ATL 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或法院判决无效，已有 12 个案件被 ATL 主动撤诉，已有 3 个案件被法院驳回 ATL 的起诉。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结果，已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 ATL 的起诉，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13日